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分抵免暨必修課程免修辦法

相關規定

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
102年6月20日10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規定依據『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』訂定。

二、依教務處統一公告之抵免學分時程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準備資料：

1.歷年成績單正本（不接受影印本）。

2.相關佐證（課程大綱）。

3.抵免學分申請表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（一）通過轉學考試學生，其轉學考『聽寫』科目成績需：

1.達七十分以上，方得申請抵免『音樂基礎訓練』科目。

2.科目名稱相同者，由系上專任授課教師審核認定。

3.科目名稱不同者，由系上專任授課教師依其課程大綱審核認定。

（二）五專生於專三（含）之前的課程不予抵免（不論科目名稱是否相同）。

1.大二轉學生不予抵免（含）大二以上之必修科目。

2.大三轉學生不予抵免（含）大三以上之必修科目。

（三）研究生抵免學分：

1.必修科目不得抵免。

2.選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者，均由專任教師依其課程大綱審核認定
或

由老師指定參加考試通過後方可抵免。

五、本系優異學生可免修之必修課程限音樂基礎訓練（一）及音樂基礎訓練（二），欲申請免

修之學生，可參加學期開學上課第一週舉行之檢定考試，成績優異者，由任課教師認可
得

免修本課程。

六、可免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，必須選修其他課程取代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